



■ 桂芳芳 阮新怡

作为家事律师经常会遇到这样的咨询:“我结婚了,如果感情出现问题,应该注意哪些法律问题?”今天,我们系统地总结了在婚姻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供大家参考。

结婚可能会遇到哪些法律问题?

我国的婚姻制度以夫妻财产共同制为原则,以夫妻财产分别制为例外。如果不能对自身资产进行隔离和属性划分,很可能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所以,我们有必要了解结婚后一些财产的变化,防止因夫妻感情破裂或发生一些意外事件而对个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1. 婚内继承是共财,遗嘱可明确为个财。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通过继承或者受赠所获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所以法律仍然遵循“以夫妻财产共同制为原则,以夫妻财产分别制为例外”。

■ 律师建议 ■

若夫妻一方在结婚后可以继承或受赠较大额的资产,需要考虑到这笔资产可能属于夫妻

共同财产。可以通过在遗嘱或者赠与合同、转账记录的备注中进行明确该财产只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同时还需将获得的个人财产与其他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区分、隔离,避免与婚内财产混同。

2. 婚内父母出资购房,是“赠与”还是“借贷”?

根据最高法发布的《民法典婚姻编的司法解释一》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婚后买房,父母出资的,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无论是全额出资还是部分出资,无论是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都优先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律师建议 ■

建议婚后父母出资买房,最好由父母、子女和子女的配偶一起签订书面的协议,明确约定父母出资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与。如果是赠与,需约定清楚是只赠与给子女,还是赠与给子女及其配偶。如果是借款,约定清楚利息和还款期限等。

3. 婚内的债务,是“个债”还是“共债”?

一般夫妻一方在婚内以自己名义产生的债务属于其个人债务,但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在婚内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司法实践中,特别对于妻子一方为全职太太,无其他收入,配偶则以自己名义经商办企业,或进行股票、期货、基金等高风险投资的,所得收益是用于家庭生活,一般会被认定由此产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律师建议 ■

夫妻之间可以约定夫妻财产分别制且告知债权人,这个行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夫妻一方个人债务变成夫妻共同债务的风险。另外在夫妻关系不和、产生激烈矛盾或夫妻长期分居等特殊期间,夫妻一方需及时取证,证明配偶在特殊期间存在恶意举债的嫌疑。若夫妻一方保留一定的独立收入来

源,也可以以此来抗辩配偶的债务与自身无关。

4.《婚内财产协议》的功能。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我们可以利用《婚内财产协议》打破夫妻财产共同制的法律规定,从而实现夫妻财产分别制。

■ 律师建议 ■

夫妻双方可以通过《婚内财产协议》实现各自的财产保全,理清家庭财产的各自贡献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离婚在财产分割问题上产生纠纷,但是需要注意《婚内财产协议》的内容要保持相对公平公正,以免协议显失公平而失效。

还需要注意的是:《婚内财产协议》约定将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变成夫妻共同财产或配偶的个人财产,这个属于“赠与行为”。依据赠与的相关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所以夫妻双方除了签署《婚内财产协议》,还需及时办理财产的权利转移,如办理变更登记、转移占有等。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学会做好夫妻财产保全,避免财产纠纷的发生。

离婚可能遇到哪些法律问题?

双方感情发生问题,不一定必然走向离婚的结果,但大概率会面临离婚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会有哪些法律问题呢?

1. 诉讼离婚也可以,诉前调解更快捷。

如果双方无法就离婚达成一致意见,夫妻一方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由法院对双方的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进行调查和审理,然后判决离婚或不离婚。向法院提起诉讼离婚有一个立案前置程序,那就是诉

前调解程序,由法院安排工作人员对夫妻双方进行调解,可以调解双方不离婚,也可以调解双方离婚。如果是调解离婚,法院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来确认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该《调解书》与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律师建议 ■

诉讼离婚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离婚意愿或离婚方案分歧较大的夫妻,通过第三方来调解或审判来解决婚姻问题。但随着法院诉讼离婚案件的增多,建议大家对诉讼离婚的处理期限有一定的心理预期。

2. 没有离不了的婚,关键看离婚情形。

什么情况下可以判决离婚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另外,司法实践中还看对方对离婚的意愿以及原告起诉离婚的次数。

■ 律师建议 ■

通常在诉讼离婚过程中,很难取证据证明一方存在与他人同居、家暴、赌博、分居等情形,故向法院起诉离婚通常适用的是二次诉讼的方法和惯例,即第一次起诉离婚判不离后需分居满一年后再次起诉离婚。如此计算下来,夫妻一方想通过法院判决达到离婚目的,至少需要一年半的时间。

3. 婚姻过错少分财,净身出户无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通常司法实践中,夫妻一方存在婚姻过错(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家暴、虐待等),无过错的另一方一般可以多分10%~20%的夫妻共同财产。但是没有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存在婚姻过错会被净身出户,即便夫妻一方曾书面的犯错即净身出户的保证书,该保证书也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

■ 律师建议 ■

当夫妻之间因一方过错而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时,无过错方需要冷静处理,积极取证,确保能争取到多分夫妻共同财产,也可以通过双方签署有效的《婚内财产协议》来达到保全财产的目的。所谓净身出户,法院几乎不会支持。

在一段婚姻关系里,双方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问题,并不是所有的感情问题都要走向离婚:对于一些非原则性的问题,双方可以共同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但是对于一些触犯原则性的问题,如出轨、家暴、赌博、吸毒等问题,一经发现则需当断则断,否则最终受到更大损害的还是自己。

以案说法

竞业限制究竟适用于哪些人员?

■ 潘家永

近年来,竞业限制条款出现了适用主体泛化等滥用现象,妨碍了劳动者的择业自由,也限制了人才在企业间的正常流动。那么,企业对哪些人员可以实施竞业限制呢?

普通员工能否成为竞业限制的对象?

李某人职某公司担任推拿师,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李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相关服务,否则应向公司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李某离职后,到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推拿工作。原公司得知后,便称其掌握有公司的客户资料、产品报价方案、培训课程等信息,属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李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5万元。

劳动仲裁委经审理查明,李某掌握的客户资料系公司的一般经营信息,接触到的产品报价方案对服务的客户是公开的,培训课程多为行业内常识性内容,遂认定其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对公司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 说法 ■

竞业限制对象须是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其重要特征是“秘密性”。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其重要特征之一是“专有性”。

本案中,李某掌握的客户资料等属于一般经营信息,而非核心经营信息。由于所涉客户资料、产品报价方案不具有秘密性,故不属于商业秘密。另外,公司提供的培训课程多为行

业内常识性内容,不具有专有性,故不属于知识产权。所以,李某不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公司的诉请自然不能获得支持。

退休后还得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吗?

方某退休前在某公司的技术部门工作,掌握着相关生产技术,故在方某任职期间,公司与他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方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在方某即将退休之际,公司找其谈话,要其在退休后遵守竞业限制协议。而方某认为,自己退休后该竞业限制协议对其自然失去约束力。那么,劳动者退休后是否还要受竞业限制协议约束呢?

■ 说法 ■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而这里的“终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包括因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在内。另外,双方约定竞业限制的期限是从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才开始计算。

因此,方某因退休而致劳动合同终止后,仍然应当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配偶经营同业公司也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马某原是甲广告公司的业务经理,双方协议约定:马某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入职本市其他广告公司或者自行经营广告公司,如若违反须支付违约金15万元。2024年1月初,马某辞职。2024年6月,马某之妻王某成为乙广告公司占股95%的投资人,经营业务与甲广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而王某在此之前是全职太太,并无经营公司的从业经验。甲广告公司认为马某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 说法 ■

在实践中,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手段越来越隐蔽,比如通过配偶的名义进行投资或设立竞争关系公司。对此能否认定为劳动者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法院会结合劳动者本人参与的可能性、夫妻关系基本特性等因素综合考虑。

就本案而言,如果马某无法提交充足的证据对其配偶一方开办同类竞争企业予以合理的解释,以及排除其自身参与的可能,就可以认定其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理由包括:一是乙广告公司在经营业务上与甲广告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属于竞业限制单位。二是马某与王某作为夫妻,在经济利益上具有一致性。王某投资乙广告公司,马某不可能对如此大笔的家庭投资毫不知情,可以认定该投资行为系夫妻共同行为。三是王某从未经营广告公司的从业经验,马某离职后不久,王某就突然开办了同类业务竞争企业,使人完全有理由相信马某的离职是为了创立乙广告公司,而且,马某在甲广告公司掌握的商业信息、技术秘密等具有用于乙广告公司经营的高度可能。

见微知法

■ 梁诗晨

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个人信息信息的处理贯穿入职前到离职后的全过程。而伴随着人才流动速度的加快,背景调查这一环节愈加频繁出现在了企业招聘流程中。在此情形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易因背景调查提供的个人信息范围产生争议。

劳动者张先生认为前“东家”向案外公司提供背调信息侵犯其个人信息权,故将前东家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使用其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请。

原告张先生诉称,2020年5月,其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该公司高级法务经理职务。2020年10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张先生称其自该公司离职后,于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在蓝天公司工作,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白云公司工作。张先生认为,某科技公司在未经其授权情况下,将离职证明分别提供给了蓝天公司、白云公司,上述行为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故要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使用其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科技公司辩称,公司系配合其他公司对张先生进行合法合规的背景调查,仅在有限范围内有限披露了岗位名称和工作时间,公司提供信息的行为是合理合法的。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其一,某科技公司向张先生出具的《离职证明》载有张先生的入职、离职时间及岗位信息,内容局限于张先生于该科技公司任职期间的相关信息,该信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而不涉及张先生其他个人隐私;其二,某科技公司向案外公司提供张先生的离职证明系配合案外公司背景调查,且亦向对方提示注意员工信息保密,该行为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其三,某科技公司向案外公司提供的张先生的个人信息系其真实的求职信息,张先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权益因该科技公司的行为受到了损害。法院最终作出上述判决。

■ 释义 ■

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依法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保护劳动者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应当基于人事管理制度或隐私协议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封存或采取其他措施。若用人单位需要使用离职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则不能违背目的正当、合理、最小必要原则。

孕期产检,算病假吗?

■ 刘涛

邢女士已结婚7年,一直想要个宝宝,半年前通过中医调理,终于怀孕了。由于要定期去医院做产前检查,邢女士经常请假。邢女士在单位是销售主管,平时工作十分繁忙,每次去做产前检查都要费一番周折安排好工作。然而,在月底结算工资时,邢女士发现自己的工资不对,询问人事主管后,才得知单位将她产检的时间按照病假来处理。邢女士十分纳闷,她觉得做产检应该按出勤对待才对,邢女士的想法对吗?

本案主要涉及产前检查是否按出勤对待的法律问题。

为了保证自身及胎儿的健康,怀孕女职工应及时进行产前检查。产前检查是指妊娠期对孕妇和胎儿所做的临床检查。产前检查时间应从确诊妊娠后开始,一般孕28周前每月一次,孕28~36周每两周一次,末一个月每周一次,若有异常情况,酌情增加检查次数。

为了保障怀孕期间的女职工能有充分的产检检查时间,根据我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应当算作劳动时间。女职工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对待,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

同时,对在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地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产前检查时间。

本案中,邢女士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处理,不可以按病假处理,单位不能以此为由克扣她的工资。她可以和单位协商,让单位及时补发错扣的工资。同时,单位应以《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的相应要求,从人性管理角度,对单位的孕产期女职工进行保护,保障孕产期女性的身体健康。

丈夫与他人构成事实婚姻 我该如何追究他责任?

我丈夫与第三者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了三年,并育有小孩,经一再劝解后也毫无回心转意。于是我决定通过提起重婚的刑事自诉来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请问:我能否同时诉请法院宣告丈夫与第三者的婚姻无效?

汪莉

汪莉,你好!

你在自诉重婚的同时,不能诉请法院宣告丈夫与第三者的婚姻无效。

一方面,从功能上看,刑事判决是指审判机关对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是否有罪,犯了何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于何种刑罚等实体问题所作出的裁决。民事判决则是法院针对各类民事法律关系的确认为撤销、民事责任的承担与调整而依据法定程序作出的民事法律后果宣告方式。刑事判决与民事判决调整和处理的法律关系不相同,原则上两者之间不宜混同处理。而本案所涉重婚恰恰属于刑事犯罪,而宣告婚姻无效属于民事纠纷。

另一方面,从诉讼程序来看,刑事犯罪事实的处理和民事婚姻效力的认定分属不同的诉讼程序,解决的是不同的法律问题,除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外,不宜在同一个程序中一并处理,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很明显,宣告婚姻无效并非附带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

故虽然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但因为重婚刑事案件的审理只是确定你丈夫是否构成重婚罪以及判处何种刑罚,虽然认定你丈夫构成重婚罪后,婚姻关系符合的婚姻无效的情形,但不宜直接在重婚罪刑事案件中判决婚姻关系无效,婚姻效力问题仍需要经过民事法定程序另行确认。

此外,从附随程序来看,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往往需要在宣告婚姻无效的同时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损害赔偿等问题,并非单纯宣告婚姻无效。即由于具有复合内容,而同样不宜在自诉重婚案件中一并判决。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